

##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暨涉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
- 子公司和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

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智能立即偿还其借款本金 5,640 万元，并支付利息等相关费用，同时被告方桑锐电子、孟繁鼎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保全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1、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，主要因孟繁鼎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违规对外担保所致。目前上述违规担保的风险化解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。2、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当前原告与被告双方正积极沟通当中，但若上述诉讼案件未能成功撤诉并最终败诉，预计将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业务运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锐电子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智能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电子传票。因借款合同纠纷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岭银行”）调兵山支行请求法院判令民生智能立即偿还其借款本金 5,640 万元，并支付相关利息，同时被告方桑锐电子和孟繁鼎需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保全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

被告 1：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3：孟繁鼎

## 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### 1、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

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被告民生智能签订了协议编号为 CRDT2021063000023《融资额度协议》，融资敞口额度 5,690 万元，额度使用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，其中：

(1) 合同编号 DK09001214202100685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额 4,890 万元，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。借款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50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尚欠贷款本金 4,840 万元，累计拖欠贷款利息 337,590.00 元；

(2) 合同编号 DK09001214202100688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额 800 万元，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。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尚欠贷款本金 800 万元，累计拖欠贷款利息 53,044.72 元。

被告民生智能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合同编号抵字 0900120210630001453)，为此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原告对上述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被告民生智能以其对七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做质押，签订合同编号质字 0900120210630001454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为此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，原告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同时原告与被告桑锐电子、孟繁鼎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字 0900120210630001451 及保字 0900120210630001452，上述被告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原告根据已签订的《融资额度协议》第 21 条款及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第二部分第十条 10.1、10.2 条款约定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

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民生智能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5,640 万元,并继续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(含逾期罚息)至付清本金之日止;

(2)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民生智能为此笔贷款提供的抵、质押物的拍卖、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;

(3)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民生智能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;

(4)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桑锐电子、孟繁鼎对上述贷款本金、利息(包括逾期罚息)及保全费、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(一)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,主要因孟繁鼎私自以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名义违规对外担保所致。目前上述违规担保的风险化解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。

(二)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当前原告与被告双方正积极沟通当中,但若上述诉讼案件未能成功撤诉并最终败诉,预计将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业务运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7日